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平信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682

聯絡人：林惠君

電 話：(02)77366225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145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請釋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時間計算原則疑慮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10月3日東大師培字第108007128號函。
- 二、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3條規定略以：「（第一項）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第二項）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第三項）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 三、鑑於本辦法第23條第1項所稱教學活動與第1項第2款代課或代理教保服務之計算原則不同，爰應分別計算。
- 四、又實習學生於每日下午4時至5時從事之教學活動、每週三中午12時放學過後或每天中午12時放學過後之課後輔導，應依本辦法第23條規定列為每週累計教學活動總節（時）數計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翁健銘 電話：02-77365668

受文者：中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901167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全時參與，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本部於94年9月7日以台中(二)字第0940122572號函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相關單位辦理教育實習之重要參據。
- 二、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教育實習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爰為確保教育實習品質，本部於94年11月4日以台中(二)字第0940153337號函釋，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三、另依本部97年2月25日台國(四)字第0970002365號函釋，實習學生應不得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 四、請各校積極落實前項旨意，載明於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作為評量學生教育實習成績之重要參據。

正本：師資培育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請主管機關務必函轉所屬學校)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教司

部長 吳清基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辛明澄 電話：02-77365781

受文者：中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國(四)字第0970002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函請釋示師資培育法新制實習之實習學生可否短期部分時間代課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7年1月4日府教學字第0970007151號函及97年1月4日府教學字第0970004057號函
- 二、有關貴府來函所指本部92年2月6日台師字第0920215811號函適用對象係指92年8月1日修正公布前之師資培育法舊制實習教師；惟貴府來函所稱對象為新制教育實習學生，其教育實習應依師資培育法第16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爰此本部據以於94年11月4日台中(二)字第0940153337號函釋，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綜上，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立法意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師資培育品質，新制實習學生應不得於教育實習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另93年9月30日台國字第0930116014號函有關部分不再適用。

正本：高雄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除外）、國立國民小學、本部法規會、中教司、中部辦公室、國教司

部長 杜正勝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682

聯絡人：林惠君

電 話：(02)77366225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70187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部各單位、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法制處、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7/10/30
14:33:04

107/10/30



1070021750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